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定楷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

2021年3月29日，朱定楷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青海监管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2021]1号，朱定楷先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向其他人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青海监管局拟决定：对朱定楷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8万元罚款。

上述拟处罚决定为青海监管局对朱定楷先生的事先告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，朱定楷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朱定楷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青海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青海监管局将予以采纳；如果朱定楷先生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青海监管局将按照有关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朱定楷先生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，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朱定楷先生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资金，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朱定楷先生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对公司的正常经

营不产生影响。

目前，朱定楷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上述拟处罚决定不会导致公司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